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1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就《问询函》所涉两项资产交易方案,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署交易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

2020年12月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674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对公司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两项资产交易方案进行了问询:"一是以所持芷儒科技100%股权与海创百川持有的燕京饭店100%股权进行置换;二是向浦航租赁公司购买两艘干散货船"。《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0年12月15日之前,回复《问询函》并核实和补充披露相关事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联络沟通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问题中的重要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23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临2020-057、临2020-060、临2021-002、临2021-006、临2021-010、临2021-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相关方进行多次沟通工作,目前交易标的解除质押工作尚在进行中,部分其他工作亦在协调解决,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6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5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及《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1、临2021-003、临2021-007、临2021-011、临2021-014)。

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尚待研究解决、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计划再次延期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复公告。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

一、请你公司核实上述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违规担保解除等事项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刘智慧先生、黄晓云先生、李静女士提供的辞职信,辞职原因均为"个人原因"。经公司与刘智慧先生、黄晓云先生、李静女士进一步核实,李静女士表示,因个人及工作精力有限的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刘智慧先生表示,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专注于市场业务开拓。另黄晓云先生于2021年1月21日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黄晓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因上述人员离任将导致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根据三人辞职先后顺序,刘智慧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股东大会增补董事完成。公司将于2021年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增补董事,上述三人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违规担保解除等事项产生影响。

二、你公司目前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是否存在不稳定情况,是否对公司年报编制等产生影响;

回复:

根据公司收到辞职信的先后顺序,黄晓云先生、李静女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而刘智慧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刘智慧先生已承诺,在新任董事选举上任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在新任董事到位后,尽快选举董事长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黄晓云的辞职报告,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除黄晓云先生离职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无变动。依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架构不存在不稳定情况。此外,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架构,年报的编写工作主要由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证券部予以推进,三位董事的离任不会对公司年报编制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年报编制工作。

三、请你公司核查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说明其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公司法》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逐一核实,三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名董事候选人中,戈明亮先生和汪文强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具有丰富的项目运营和企业管理经验。

四、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他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170,041,9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65,695,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17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346,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5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4,784,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9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为170,041,90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784,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170,001,924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5%;反对票为39,98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35%;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744,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43%;反对票为39,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35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为170,037,90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76%;反对票为4,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24%;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780,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64%;反对票为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36%;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170,001,924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765%;反对票为39,985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35%;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744,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1643%;反对票为39,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35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股长龙律师、张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2月4日起,增加英大证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260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1年2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英大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英大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英大证券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B类004553除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英大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1年2月4日起,投资者可按英大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英大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英大证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英大证券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扣款金额为人民币0.01元起(含0.01元),其它每只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英大证券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英大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英大证券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英大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三、优惠活动方案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英大证券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001006除外)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享有费率折扣,业务具体折扣率以英大证券的官网公告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ydzq.sgcc.com.cn

联系电话:4000-188-6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公司股东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20年8月6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6%)。

2020年11月4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橙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960,519	2.97%	25,960,519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98,122	1.10%	9,598,122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2,397	1.87%	16,362,397	1.87%
信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76,920	1.74%	15,176,92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1,210	0.64%	5,611,21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5,710	1.09%	9,565,710	1.09%
信传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58,413	0.98%	8,558,413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216	0.36%	3,164,216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4,197	0.62%	5,394,197	0.62%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因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且有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881,141,619股缩减至874,505,619股。因此,上述股东持股比例以总股本874,505,619股作为计算标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属于个体行为,未违反其减持相关承诺。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5985,发证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日上光电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自2020年起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2.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7,3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2,1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9,4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52,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17,36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69,46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6,024.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933,4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8,93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10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34,7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浙江衢州利佰嘉慧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在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4日、2月4日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及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2.0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1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股)
1	浙江衢州利佰嘉慧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4,200,000	--
合计		4,200,000	4,200,000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序号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200,000	75.00	--	4,200,000	100,000,000	71.98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33,400	25.00	4,200,000	--	38,933,400	28.02
3	合计	138,933,400	100.00	4,200,000	4,200,000	138,933,400	100.00

注: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博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则;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博杰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民生证券对博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林长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浩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68,76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青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其于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2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7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截至2021年2月2日,林长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长春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9,7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长青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春、林长浩		
住所/通讯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256幢013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2月2日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974.9400	1.04
合 计	974.9400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青	合计持有股份	6,376.49	6.82	6,301.55	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6.49	6.82	6,301.55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长春	合计持有股份	2,654.85	2.84	1,754.85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4.85	2.84	1,754.85	1.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林平涛	合计持有股份	16,045.48	17.15	16,045.48	1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37	4.29	4,011.37	4.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4.11	12.86	12,034.11	12.86
许巧婵	合计持有股份	5,693.85	6.09	5,693.85	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46	1.52	1,423.46	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70.39	4.56	4,270.39	4.56
林长浩	合计持有股份	7,819.43	8.36	7,819.43	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4.86	2.09	1,954.86	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64.57	6.27	5,864.57	6.27
合计持有股份		38,590.10	41.24%	37,615.16	4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1.03	17.55%	15,446.09	1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69.07	23.69%	22,169.07	23.6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长青先生和林长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涛、许巧婵、林长青、林长春、林长浩
2021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1-0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961,24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13日,由于假期原因,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21年2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核准公司向中船重工等8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1,259,100元。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78,961,248股股份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269,058	12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者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130,533	12
3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97,832	12
4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